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录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电话：18924813033

邮编：52832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东 6 号厂房三一楼之一、四楼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7-29282062

传真：0757-29282018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 2 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1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2		高级工程师	审核	
3		高级工程师	审定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7-2232187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翔工业区欧雅典大厦 C 座 601、602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的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4
3.4 生产工艺流程	14
3.5 项目变动情况	15
4.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17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环境保护设施	20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5
6.1 环境质量标准	2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3 总量控制目标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水	28
7.2 废气	28
7.3 噪声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人员资质	31
8.3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废气监测结果	36
9.3 噪声监测结果	39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0

10.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建设内容	41
10.2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41
10.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2
10.4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42
10.5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43
10.6 综合验收结论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	46
附件 2 检测报告	48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表	63
附件 4 危废合同	65
附件 5 竣工公示与调试公示	71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东6号厂房三一楼之一、四楼，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度46分30.362秒，东经113度10分39.641秒。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丝印钢化玻璃和钢化玻璃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3571.7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357.64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24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1）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6月，公司以“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项目名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申报，并于2024年12月28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4〕419号）。审批规模为“年产丝印钢化玻璃9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0万平方米”，审批设备规模为“切割机2台、磨边机4台、倒角机2台、CNC2台、钻孔机3台、清洗机5台、丝印生产线2台、钢化炉2台、翻转台6台”。

（2）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一期于2025年8月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企业根据实际建设进度情况，拟进行分期验收，一期验收规模为“年产丝印钢化玻璃42万平方米、钢化玻璃18万平方米”，验收设备规模为“切割机1台、磨边机2台、倒角机2台、CNC2台、钻孔机2台、清洗机4台、丝印生产线2台、钢化炉1台、翻转台4台”，占地面积3571.76 m²，建筑面积5357.64 m²，项目从业人数8人，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24小时，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一期针对项目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阶段验收。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56M0HQ28001X，项目一期调试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5日。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2日进行了废气、噪声等现场监测。根据表9-1，试生产监测期间，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实际生产工况达到年设计规模80%以上。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的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自2015.1.1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再次颁布，2022年6月5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6.1.1起实施，2018.10.26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自2018.1.1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9.1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10.1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7.1施行，2022.11.30修正）；
- 9)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3.1实施，2022.11.30修正）；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1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 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3)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 4)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修改单；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906-2008）；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 1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4)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 1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8)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 1)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10月；
-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4〕419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28日；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56M0HQ28001X）。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东6号厂房三一楼之一、四楼，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度46分30.362秒，东经113度10分39.641秒。

3.1.2 平面布置

具体情况见图3-2。

3.1.3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环境功能区保护目标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属于杏坛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尾水经北马涌排入顺德支流，顺德支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证纳污水体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其水环境功能区类别。

大气：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空气质量等级状况。

噪声：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空气质量等级状况。

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均安水厂二级水源保护区陆域边界2850米。

(2) 环境敏感区保护目标

项目敏感目标较环评没有变化。四至情况见图3-3。

表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影响规模/人
上地村	居住区	人群	大气二类	东南面	175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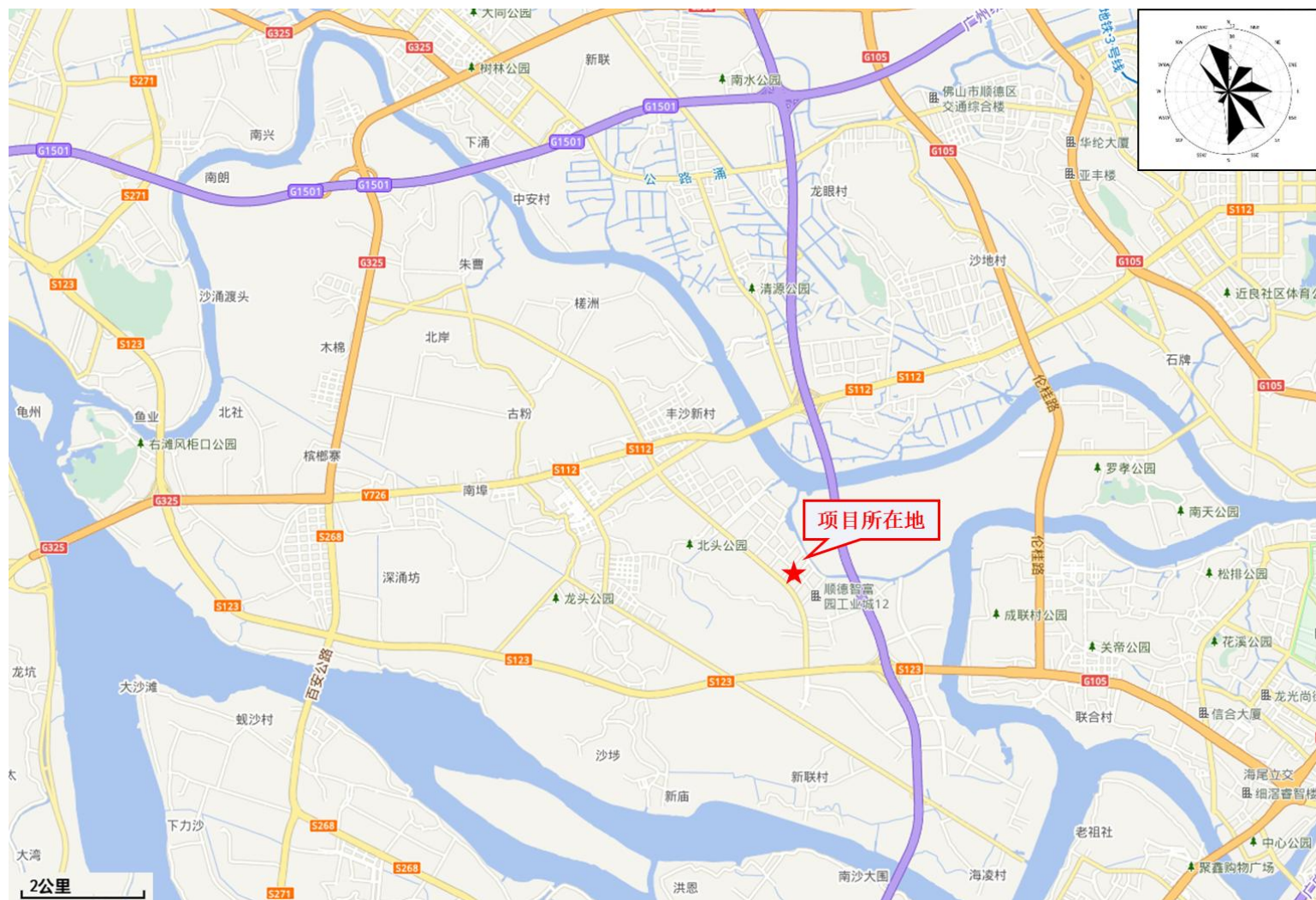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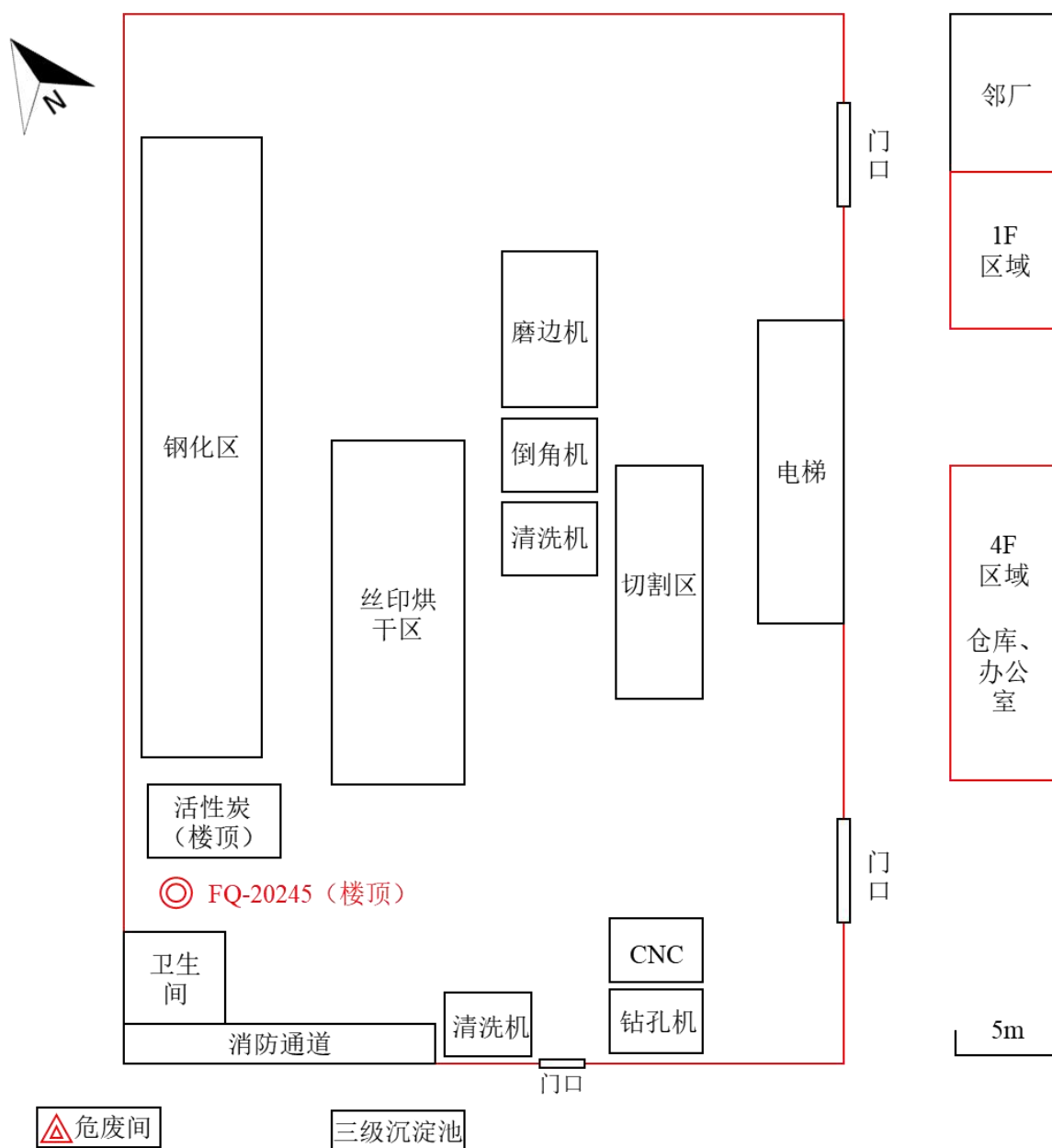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备注：项目区域为厂房一楼之一与四楼整层，一楼所占区域如上，4F 为办公区和仓储区，不单独作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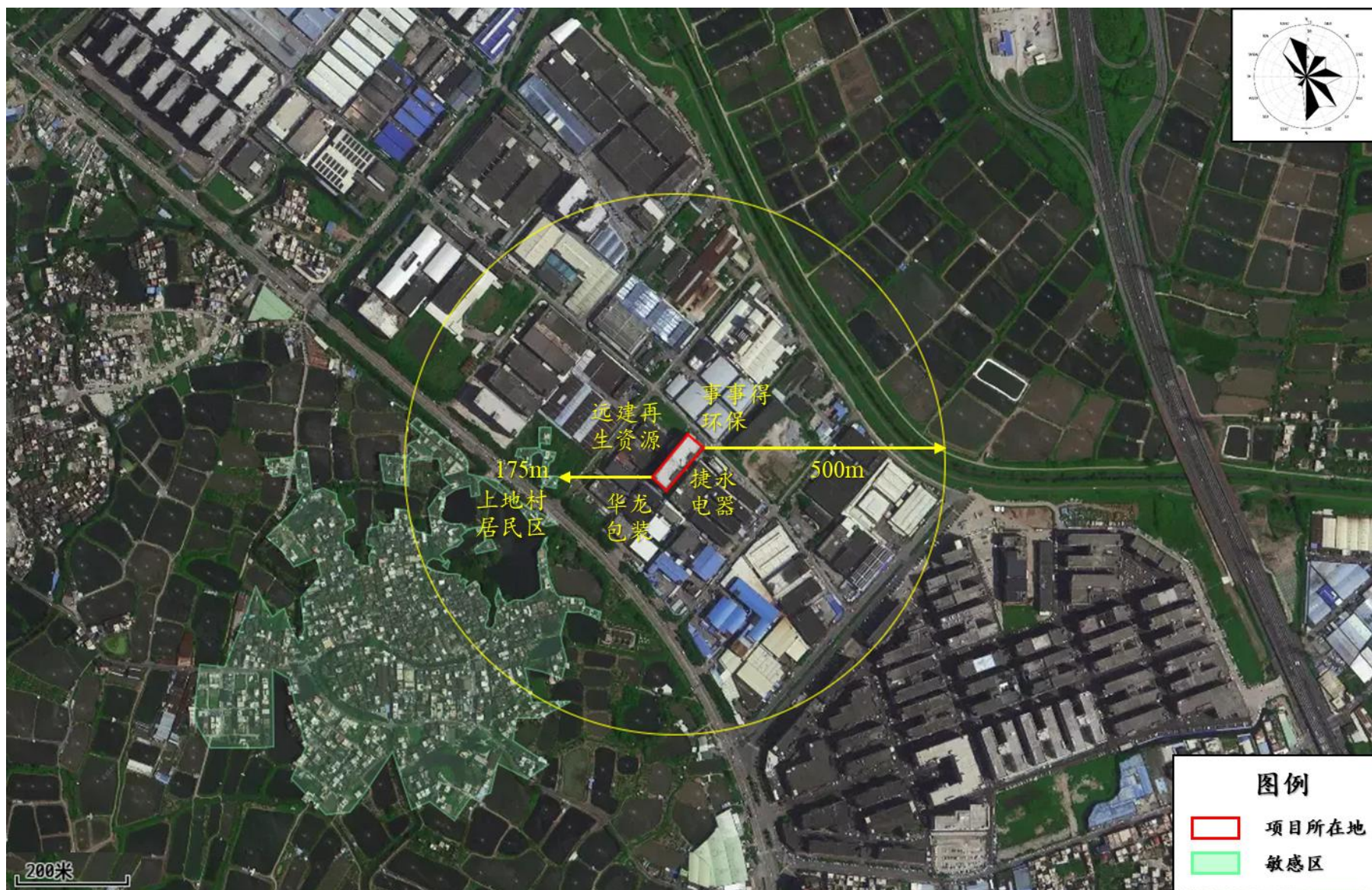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四至情况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基本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环评报批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个，位于厂房一层，约 1785.88 m ² 。包含机械加工区、丝印区和钢化区。	生产车间 1 个，位于厂房一层，约 1785.88 m ² 。包含机械加工区、丝印区和钢化区。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位于厂房四层，约 200 m ²	位于厂房四层，约 20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位于厂房四层，约 3300 m ²	位于厂房四层，约 3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市政供电，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市政供电，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丝印废气由“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由“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机械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丝印废气由“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由“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48m 高排气筒 FQ-20245 排放。机械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原申报 35 米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 48 米，排气筒高度增高，有利于减轻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建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台	2	1	1	切割开料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 批数量	一期验 收数量	待建 数量	备注
2	磨边机	台	4	2	2	磨边
3	倒角机	台	2	2	0	倒角
4	CNC	台	2	2	0	磨边倒角
5	钻孔机	台	3	2	1	钻孔
6	清洗机	台	5	4	1	清洗
7	丝印生产线	台	2	2	0	含配套烘道,丝印与烘干均使用电能
8	钢化炉	台	2	1	1	钢化, 用电能
9	翻转台	台	6	4	2	辅助设备



图 3-4a 项目生产车间



图 3-4b 原料暂存区



图 3-4c 项目产品



图 3-4d 项目设备



图 3-4e 废气收集措施



图 3-4f 废气处理装置与排气筒



图 3-4g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图 3-4h 废水处理设施



图 3-4i 危废间

/

/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报批量	本次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产品产量	丝印钢化玻璃	万 m ² /年	90	42	48
	钢化玻璃	万 m ² /年	30	18	12
原辅材料	平板玻璃原片	万 m ² /年	126	63	63
	环保钢化油墨	吨/年	6.2	2.9	3.3
	调墨油	吨/年	0.69	0.32	0.37
	网版	吨/年	0.3	0.14	0.16
	机油	吨/年	0.05	0.03	0.02
能源与 水耗	生活用水	m ³ /a	100	80	20
	生产用水	m ³ /a	966.24	703.17	263.07

3.4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生产丝印钢化玻璃和钢化玻璃，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图 3-5。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使用多功能翻转台将单块平板玻璃原片从货物包装架通过真空吸盘抓手抓取转移到工作台平面上，再使用数控切割机专业宝石切割刀具将玻璃片按预设程序进行划痕开界成小块状玻璃片。该工序会产生玻璃边角料和噪声。

②磨边、倒角、钻孔：切割好的玻璃使用磨边机、倒角机、钻孔机进行磨边、倒角、钻孔工序，在此过程中边加工边使用自来水对玻璃加工处进行喷淋，防止磨削过程中温度过高，影响磨削效果，减小摩擦阻力，同时可冲洗掉部分玻璃粉尘，在磨边、切角、钻孔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③清洗：使用自来水清洗玻璃粉尘，无需清洗剂，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可回用于清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吹干后可进行后续工序。

④丝印烘干：部分产品需要印制图案或 logo，使用环保钢化油墨和调墨油（比例 9：1）印制。经丝印机印刷后，进入配套烘道烘干，烘道温度约 160℃。

⑤清洗：使用自来水清洗除去灰尘，无需清洗剂，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可回用于

清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吹干后可进行后续工序。

⑥钢化：钢化原理是将优质的浮法玻璃加热接近软化点时，在玻璃表面快速冷却，使压缩应力分布在玻璃表面，而张引应力则在中间层。因为有强大相等的压缩应力，使外压所产生的张引应力被玻璃强大的压缩应力所抵消，从而增加玻璃的安全度。钢化过程加热温度为 700℃，出炉后冷却。钢化炉使用电能，钢化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⑦检查：经检查合格后即得成品。次品作为一般固废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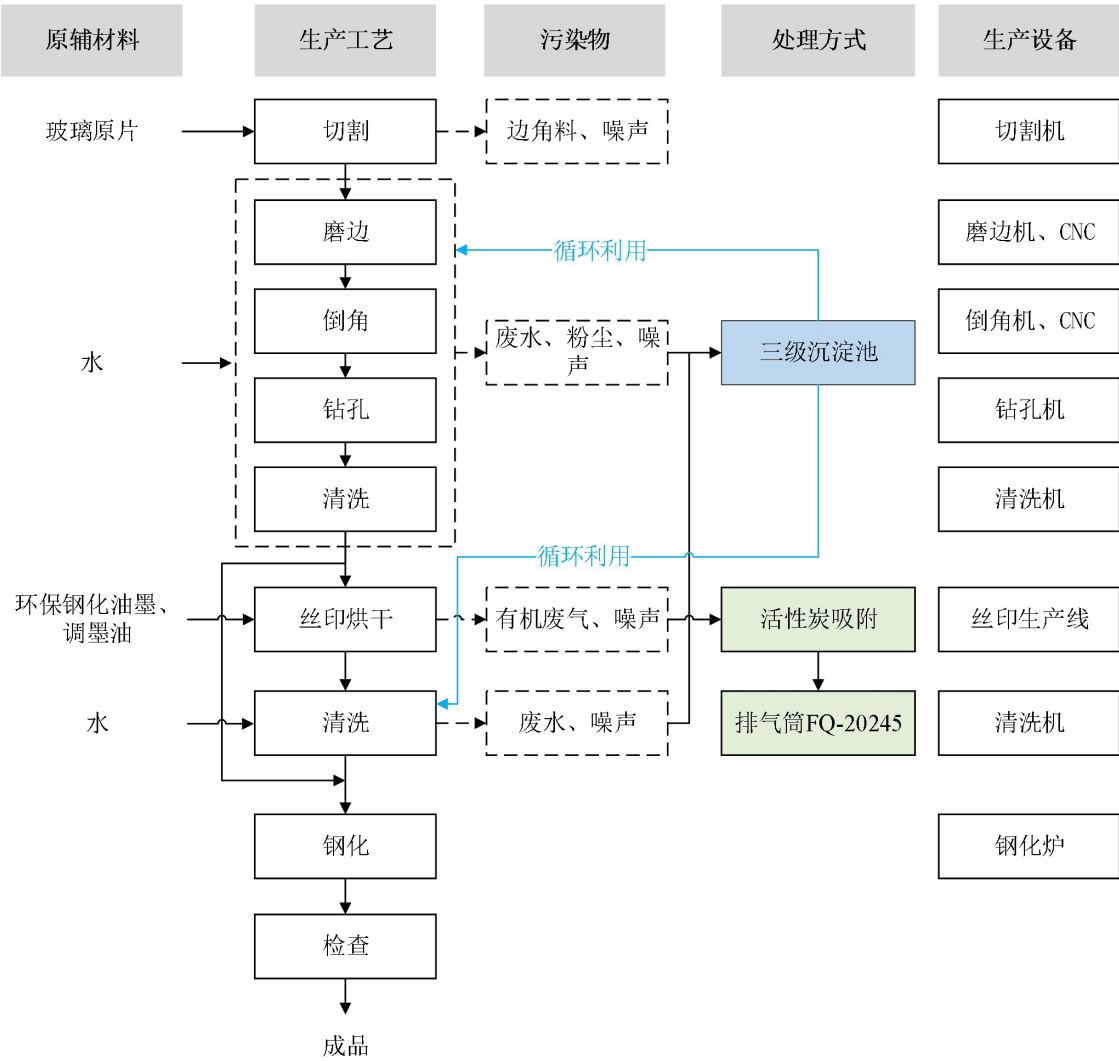


图 3-5 丝印钢化玻璃和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变动内容为：

原申报 35 米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 48 米，排气筒高度增高，有利于减轻废气排放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等，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是COD_{Cr}、BOD₅、NH₃-N、SS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尾水经北马涌排入顺德支流，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不外排。

二、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丝印废气使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使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磨边、倒角、钻孔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计算分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无组织排放可达到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总体上，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三、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以上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影响

通过简单风险分析，项目主要风险为液体原料、危险废物泄漏，其泄漏量后果影响较轻，不会对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明显威胁。项目通过采取防止泄漏措施，在火灾和爆炸事故次生灾害时，可通过封堵雨水井，采取紧急疏散等措施，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六、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北马涌排入顺德支流。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不外排。
- 2、项目丝印废气使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使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5米高的排气筒G1排放。磨边、倒角、钻孔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3、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项目车间生产设备布局合理，建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厂房隔音、设备减振、防振处理，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转移必须符合《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中的规定。
- 6、加强环境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七、结论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东6号厂房三一楼之一、四楼。项目主要从事丝印钢化玻璃和钢化玻璃的生产，年产丝印钢化玻璃9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0万平方米。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总体而言，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按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及投入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八、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4〕419号），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704 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4〕419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28日，见附件1。

5.环境保护设施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 5m×2m×2m 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不外排。

5.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磨边、倒角、钻孔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

表 5-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情况			
					编号	管径 (m)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丝印废气	丝印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FQ-20245	0.55	10000	48

5.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5.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玻璃次品和边角料、三级沉淀池沉降的玻璃粉尘，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回收商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油墨和调墨油包装桶、废活性炭等，皆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5.1.5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5.0
2	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废气管道	11.0
3	合理布局厂房，使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1.0
4	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1.0
5	原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1.0
6	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所在地及周边的防渗层设置	1.0
合 计		20.0
项目总投资		160
环保/总投资		13%

5.2.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地表水污染	1、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不外排。	1、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不外排。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	落实《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并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 1.项目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与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丝网印刷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的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项目新增 VOCs (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04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618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6 吨/年。	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 丝印废气使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使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8 米高的排气筒 FQ-20245 排放。磨边、倒角、钻孔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 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丝网印刷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总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6)项目 VOCs 满足总量要求,具体核算过程见“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噪声污染	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营运期相应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经监测，项目所在厂区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的要求。	已落实。
固废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油墨和调墨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
生态影响	没有具体的要求。	/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营运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不外排。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LAS	石油类
生活污水厂界排放标准	6~9	500	300	---	400	20	20

2、大气污染物：

（1）总 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5）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表 6-2（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FQ-20245 (48m)	丝印烘干	总 VOCs	2.55*	120	DB 44/815-2010
		非甲烷总烃	/	70	GB 41616-2022
		臭气浓度	/	40000（无量纲）	GB 14554-93
备注：企业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表中已折算。					

表 6-2（b）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机械加工	颗粒物	1.0	DB 44/27-2001
丝印烘干	总 VOCs	2.0	DB 44/815-20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 14554-93

表 6-2（c）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GB 41616-2022 与 DB44/2367-2022 较严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6.3 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419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704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6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6t/a。

7.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7.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到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租用建成工业厂房部分楼层，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一起由园区统一处理排放，本次验收不安排生活污水监测。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不外排。

7.2 废气

项目丝印废气使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使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8 米高的排气筒 FQ-20245 排放。磨边、倒角、钻孔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鉴于上述情况，于废气处理设施前和处理设施后的排气筒（FQ-20245）设废气监测点，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监测频次为 3 次/天，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 4 次/天，监测 2 天。

同时，于项目外围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1-4，监测指标为臭气浓度、颗粒物、总 VOCs，其中○1 为项目上风向，○2-4 为项目下风向，各点监测频次为 3 次/天，监测 2 天。

于厂区内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5，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3 次/天，监测 2 天。

7.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设噪声监测点▲1 项目东面地面，▲2 项目南面地面，▲3 项目西面地面，▲4 项目北面地面。监测指标为 Leq ，监测为 2 次/天（昼夜各一次），监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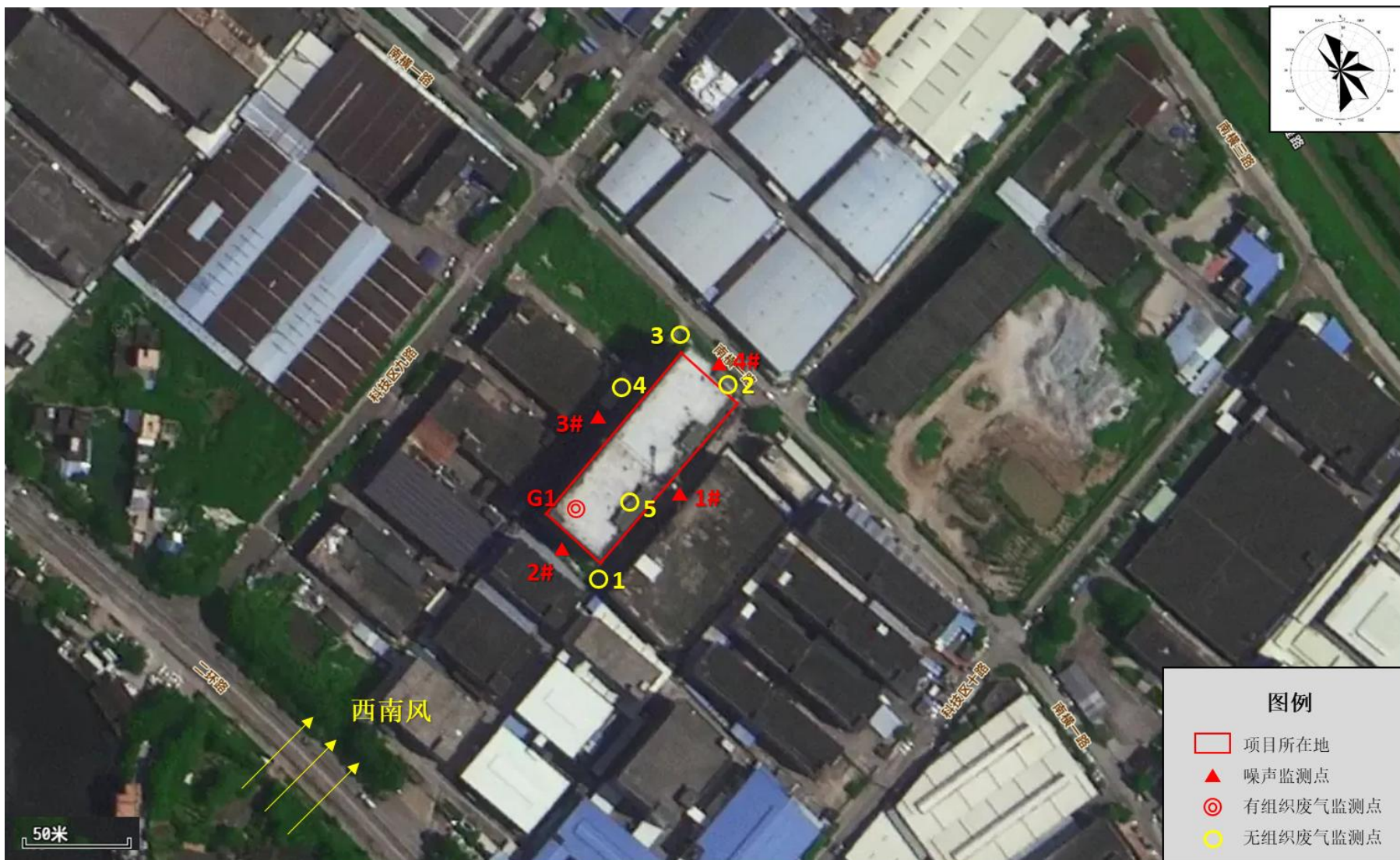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主要的监测技术规范如下：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及年号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0.01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袋	有组织：30 （无量纲） 无组织：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63-2022	赛多利斯十万分 之一天平 BT25S	168 µ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 8-2。

表 8-2 采样及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林喜政	上岗证	KED04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聂小媚	上岗证	KED014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黄国浩	上岗证	KED052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黄铁楷	上岗证	KED044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谭健明	上岗证	KED008	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王润杰	上岗证	KED031	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刘芳菲	上岗证	KED013	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容衍阳	上岗证	KED034	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何沛怡	上岗证	KED029	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曾子敏	上岗证	KED004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邓丽婵	上岗证	KED053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梁瑞玲	上岗证	KED032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8.3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检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采样流量的准确。

(3)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校准，保证其采样的流量的准确，偏差在 5% 以内。

表 8-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0 S	KED-125-1	2025- 09-11	C 路	100	98.9	-1.1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2			100	99.8	-0.20	合格	
	KED-125-3			100	99.4	-0.60	合格	
	KED-125-6			100	98.9	-1.10	合格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0 S	KED-125-1			100	101.7	1.7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2			100	99.6	-0.40	合格	
	KED-125-3			100	99.0	-1.00	合格	
	KED-125-6			100	100.8	0.80	合格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0 S	KED-125-1		E 路	100	101.7	1.7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2			100	101.0	1.00	合格	
	KED-125-3			100	100.3	0.30	合格	
	KED-125-6			100	99.3	-0.70	合格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0 S	KED-125-1			100	102.0	2.0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2			100	99.4	-0.60	合格	
	KED-125-3			100	99.4	-0.60	合格	
	KED-125-6			100	100.9	0.90	合格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0 S	KED-125-3	D 路	100	100.0	0.0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6		100	98.4	-1.60	合格		
	KED-125-3		100	101.0	1.0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6		100	100.9	0.90	合格		
大气采样 器 TH-110F	KED-008-9	I路进 气口	100	99.0	-1.00	合格	采样前	
			100	98.6	-1.40	合格	采样后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0 S	KED-125-1	2025- 09-12	C 路	100	99.6	-0.4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2			100	100.1	0.10	合格	
	KED-125-3			100	99.5	-0.50	合格	
	KED-125-6			100	101.4	1.40	合格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0 S	KED-125-1			100	100.3	0.3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2			100	99.3	-0.70	合格	
	KED-125-3			100	99.3	-0.70	合格	
	KED-125-6			100	100.5	0.50	合格	
多路空气	KED-125-1		E 路	100	100.7	0.70	合格	采样前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0 S	KED-125-2			100	97.9	-2.10	合格	
	KED-125-3			100	99.6	-0.40	合格	
	KED-125-6			100	101.6	1.60	合格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0 S	KED-125-1			100	98.5	-1.5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2			100	100.2	0.20	合格	
	KED-125-3			100	98.5	-1.50	合格	
	KED-125-6			100	100.2	0.20	合格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0 S	KED-125-3		D 路	100	101.3	1.3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6			100	99.1	-0.90	合格	
	KED-125-3			100	99.1	-0.9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6			100	99.9	-0.10	合格	
大气采样 器 TH-110F	KED-008-9		I路进 气口	100	98.3	-1.70	合格	采样前
				100	98.4	-1.60	合格	采样后

表 8-4 废气质控测试结果一览表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 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 浓度	空白值控 制范围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0911C1013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0911C1014	0.05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0911C1015	0.08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0911C1016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0912C1013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0912C1014	0.04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0912C1015	0.04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0912C1016	0.05mg	≤0.5mg
VOCs	DB44/815-2010 附录 D	0.01	mg/m ³	KQ250911C1033	0.01 (L)	——
VOCs	DB44/815-2010 附录 D	0.01	mg/m ³	KQ250912C1033	0.01 (L)	——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0.07	mg/m ³	FQ250911C1014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0.07	mg/m ³	KQ250911C1020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0.07	mg/m ³	FQ250912C1014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0.07	mg/m ³	KQ250912C1020	0.06 (L)	<0.06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使用前后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无效。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 评定
2025-09-11 (昼间)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检测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检测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2025-09-11 (夜间)		检测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检测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5-09-12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2025-09-12 (夜间)		检测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检测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试运行）期间各种设备运转良好，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产品按照正常工况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开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 验收工况测定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产能	本次验收规模		实际验收产量	生产负荷率	平均负荷
		吨/年	吨/年	吨/天	吨/天		
2025/9/11	丝印钢化玻璃	90	42	0.140	0.113	80.71%	80.36%
	钢化玻璃	30	18	0.060	0.048	80.00%	
2025/9/12	丝印钢化玻璃	90	42	0.140	0.112	80.00%	80.83%
	钢化玻璃	30	18	0.060	0.049	81.67%	
验收工况判定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mg/m³（单位注明者除外）；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气排放口 FQ-20245	总 VOCs	标干流量	2025/9/11	7738	7471	7647	--	8499	8623	8411	--	--
		排放浓度		6.01	5.31	6.03	--	0.29	0.55	0.48	--	120
		排放速率		4.65×10 ⁻²	3.97×10 ⁻²	4.61×10 ⁻²	--	2.46×10 ⁻³	4.74×10 ⁻³	4.04×10 ⁻³	--	2.5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7738	7471	7647	--	8499	8623	8411	--	--
		排放浓度		6.93	6.83	5.8	--	1.22	1.2	1.24	--	70
		排放速率		5.36×10 ⁻²	5.10×10 ⁻²	4.44×10 ⁻²	--	1.04×10 ⁻²	1.03×10 ⁻²	1.04×10 ⁻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3548	3090	2691	977	1513	1318	1122	40000
废气排放口 FQ-20245	总 VOCs	标干流量	2025/9/12	7718	7555	7534	--	8669	8467	8593	--	--
		排放浓度		6.37	5.09	7.43	--	0.55	0.29	0.44	--	120
		排放速率		4.92×10 ⁻²	3.85×10 ⁻²	5.6×10 ⁻²	--	4.77×10 ⁻³	2.46×10 ⁻³	3.78×10 ⁻³	--	2.5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7718	7555	7534	--	8669	8467	8593	--	--
		排放浓度		5.11	5.56	6.6	--	1.64	1.47	1.42	--	70
		排放速率		3.94×10 ⁻²	4.20×10 ⁻²	4.97×10 ⁻²	--	1.43×10 ⁻²	1.24×10 ⁻²	1.22×10 ⁻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8	3548	3548	3090	1513	1122	1122	1318	40000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丝网印刷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 废气治理工艺：活性炭吸附； 2. 废气排放口 G1 高度为 48m； 3.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4. “*”依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4.6.2 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 4.6.1 的要求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2 所列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FQ-20245）中的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2025/9/11	<10	<10	<10	20	
	下风向○2		14	12	11		
	下风向○3		13	13	12		
	下风向○4		11	10	1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168（L）	0.168（L）	0.168（L）	1.0	
	下风向○2		0.241	0.24	0.205		
	下风向○3		0.2	0.223	0.184		
	下风向○4		0.218	0.222	0.222		
总 VOCs	上风向○1		0.03	0.09	0.03	2.0	
	下风向○2		0.17	0.12	0.1		
	下风向○3		0.15	0.15	0.11		
	下风向○4		0.16	0.22	0.1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			1.2	1.1	1.08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2025/9/12	<10	<10	<10	20	
	下风向○2		13	14	12		
	下风向○3		14	12	15		
	下风向○4		12	11	13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176	0.168（L）	0.168（L）	1.0	
	下风向○2		0.236	0.251	0.201		
	下风向○3		0.233	0.227	0.197		
	下风向○4		0.221	0.237	0.24		
总 VOCs	上风向○1		0.03	0.03	0.02	2.0	
	下风向○2		0.12	0.25	0.2		
	下风向○3		0.09	0.16	0.19		
	下风向○4		0.28	0.11	0.1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			1.01	1	1.2	6
气象条件	2025-09-11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7m/s； 2025-09-12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8m/s。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或“<检出限”表示。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一期)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9.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L _{Aeq}	L _{Aeq}	
项目地东面地面边界外1m处▲1	2025/9/11	16:06-16:11	61	65	机械噪声
		22:26-22:31	53	55	机械噪声
	2025/9/12	16:11-16:16	62	65	机械噪声
		22:27-22:32	53	55	机械噪声
项目地南面地面边界外1m处▲2	2025/9/11	15:58-16:03	63	65	机械噪声
		22:17-22:22	54	55	机械噪声
	2025/9/12	16:03-16:08	63	65	机械噪声
		22:18-22:23	53	55	机械噪声
项目地西面地面边界外1m处▲3	2025/9/11	15:49-15:54	63	65	机械噪声
		22:08-12:13	53	55	机械噪声
	2025/9/12	15:54-15:59	63	65	机械噪声
		22:08-12:13	51	55	机械噪声
项目地北面地面边界外1m处▲4	2025/9/11	15:40-15:45	59	65	机械噪声
		22:00-22:05	54	55	机械噪声
	2025/9/12	15:45-15:50	60	65	机械噪声
		22:00-22:05	53	55	机械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L _{Aeq}	L _{Aeq}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气象条件	2025-09-11：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6m/s（昼间）；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8m/s（夜间）。			
	2025-09-12：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7m/s（昼间）；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9m/s（夜间）。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期）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的要求。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

项目（一期）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其中产生有机废气的丝印及其烘干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以 81%工况正常运行，项目排气筒中 VOCs 指标的排放速率如下表所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8 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情况核算一览表

监测指标	排气筒编号	采样日期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况(%)	折算成满负荷时排放 速率 (kg/h)
VOCs（非 甲烷总烃）	FQ-20245	2025-9-11	1.04×10^{-2}	80.36%	1.26×10^{-2}
		2025-9-12	1.30×10^{-2}	80.83%	1.59×10^{-2}
		平均值	/	/	1.42×10^{-2}

表 9-9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一览表

监测指标	排气筒编号	折算成满负荷时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d)	排放天数 (d)	折算成满负荷时 排放量(t/a)
VOCs (非甲烷总烃)	FQ-20245	1.42×10^{-2}	8	300	0.034
有组织排放 VOCs 总量指标 (t/a)					0.618

因此，项目（一期）污染物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东6号厂房三一楼之一、四楼，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度46分30.362秒，东经113度10分39.641秒。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丝印钢化玻璃和钢化玻璃的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4〕419号）。审批规模为“年产丝印钢化玻璃9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0万平方米”，审批设备规模为“切割机2台、磨边机4台、倒角机2台、CNC2台、钻孔机3台、清洗机5台、丝印生产线2台、钢化炉2台、翻转台6台”。项目占地面积为3571.7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357.64平方米。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24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3）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一期于2025年4月建设完成，于2025年1月1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56M0HQ28001X。一期验收规模为“年产丝印钢化玻璃42万平方米、钢化玻璃18万平方米”，验收设备规模为“切割机1台、磨边机2台、倒角机2台、CNC2台、钻孔机2台、清洗机4台、丝印生产线2台、钢化炉1台、翻转台4台”。项目占地面积为3571.7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357.64平方米。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24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10.2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项目（一期）变动内容为：

原申报35米丝印烘干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48米，排气筒高度增高，有利于减轻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10.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不外排。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丝印废气使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使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8 米高的排气筒 FQ-20245 排放。磨边、倒角、钻孔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4）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回收商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油墨和调墨油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5）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

10.4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水污染物：

项目（一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

响不大。

项目（一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经检测：

1）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FQ-20245）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达到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项目（一期）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项目（一期）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噪声：

经监测，项目（一期）噪声监测结果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的要求。

10.5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为 0.704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618 t/a，无组织排放量 0.086 t/a。

经核算，一期 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34 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10.6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一期）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东6号厂房三一楼之一、四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作（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丝印钢化玻璃 9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丝印钢化玻璃 4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18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 环审（2024）4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展兴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展兴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MA56M0HQ28001X（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 m³/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56M0HQ28		验收时间	2025.10.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1.37	70	0.137	0.102	0.034	0.618	0	0.034	0.618	0	0.03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VOCs 排放量/吨/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 环审〔2024〕419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东 6 号厂房三一楼之一、四楼，项目计划年产丝印钢化玻璃 90 万 m²、钢化玻璃 30 万 m²。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结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

局杏坛监督管理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并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

1. 项目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与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新增 VOCs (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04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618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6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如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杏坛监督管理所,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检测报告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KED25571

检测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监测计划

被测项目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一路东 6 号厂房三一楼之一、四楼

监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09 月 23 日

编 制： 曾子敏

审 核： 邓丽婵

批 准： 梁志谦

签发日期： 2025.9.23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 1.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实验室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和作业指导书要求执行。本实验室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3.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4.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实验室仅对来样的检测技术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实验室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实验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8.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民委员会成功路 1 号欧
雅典大厦 C 栋 601 号、602 号

联 系 电 话：0757-22321870

一、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敏妍
联系电话	13719183554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兴业路2号

二、检测目的

受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该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监测的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三、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产量 (t/a)	本次验收规模 (t/a)	实际产量 (t/d)	工况 (%)
丝印钢化玻璃	2025-09-11	90	42	0.113	80.36
钢化玻璃		30	18	0.048	
丝印钢化玻璃	2025-09-12	90	42	0.112	80.83
钢化玻璃		30	18	0.049	
备注	1. 年工作时间 <u>300</u> 天, 每天 <u>3</u> 班制, 每班工作 <u>8</u> 小时; 2. 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G1	臭气浓度	2025-09-11 至 2025-09-12 频次:处理前、后各4次/天,2天。	1、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2、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林喜政、聂小嫻、黄国浩、黄铁楷。	2025-09-11 至 2025-09-13
		非甲烷总烃	2025-09-11 至 2025-09-12 频次:处理前、后各3次/天,2天。	1、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2、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3、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总 VOCs		1、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2、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臭气浓度	2025-09-11 至 2025-09-12 频次:3次/天,2天。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杜丽芬、林喜政。	
		总悬浮颗粒物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总 VOCs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1、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2、大气采样器 TH-110F。		
噪声	项目地东面地面 边界外1m处▲1; 项目地南面地面 边界外1m处▲2; 项目地西面地面 边界外1m处▲3; 项目地北面地面 边界外1m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9-11 至 2025-09-12 频次:2次/天,昼 夜时段检测。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林喜政、黄铁楷。	2025-09-11 至 2025-09-12
备注	无					

五、样品信息 (见表 2)

表 2 样品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第一次	FQ250911C1011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50911C1012	
			第三次	FQ250911C1013	
			第一次	FQ250911C1008	
			第二次	FQ250911C1009	
			第三次	FQ250911C1010	
		处理后	第一次	FQ250912C1011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50912C1012	
			第三次	FQ250912C1013	
			第一次	FQ250912C1008	
			第二次	FQ250912C1009	
			第三次	FQ250912C1010	
	总 VOCs	处理前	第一次	FQ250911C1005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FQ250911C1006	
			第三次	FQ250911C1007	
			第一次	FQ250911C1001	
			第二次	FQ250911C1003	
			第三次	FQ250911C1004	
		处理后	第一次	FQ250912C1005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FQ250912C1006	
			第三次	FQ250912C1007	
			第一次	FQ250912C1001	
			第二次	FQ250912C1003	
			第三次	FQ250912C1004	
	臭气浓度	处理前	第一次	FQ250911C1019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50911C1020	
			第三次	FQ250911C1021	
			第四次	FQ250911C1022	
		处理后	第一次	FQ250911C1015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50911C1016	
			第三次	FQ250911C1017	
			第四次	FQ250911C1018	
		处理前	第一次	FQ250912C1019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50912C1020	
			第三次	FQ250912C1021	
			第四次	FQ250912C1022	
		处理后	第一次	FQ250912C1015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50912C1016	
			第三次	FQ250912C1017	
			第四次	FQ250912C1018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上风向○1	第一次 KQ250911C1034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1C1038	
			第三次 KQ250911C1042	
		下风向○2	第一次 KQ250911C1035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1C1039	
			第三次 KQ250911C1043	
		下风向○3	第一次 KQ250911C1036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1C1040	
			第三次 KQ250911C1044	
		下风向○4	第一次 KQ250911C1037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1C1041	
			第三次 KQ250911C1045	
		上风向○1	第一次 KQ250912C1035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2C1039	
			第三次 KQ250912C1043	
		下风向○2	第一次 KQ250912C1036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2C1040	
			第三次 KQ250912C1044	
		下风向○3	第一次 KQ250912C1037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2C1041	
			第三次 KQ250912C1045	
		下风向○4	第一次 KQ250912C1038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2C1042	
			第三次 KQ250912C1046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第一次 KQ250911C1001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911C1005	
			第三次 KQ250911C1009	
		下风向○2	第一次 KQ250911C1002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911C1006	
			第三次 KQ250911C1010	
		下风向○3	第一次 KQ250911C1003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911C1007	
			第三次 KQ250911C1011	
		下风向○4	第一次 KQ250911C1004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911C1008	
			第三次 KQ250911C1012	
		上风向○1	第一次 KQ250912C1001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912C1005	
			第三次 KQ250912C1009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50912C1002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912C1006	
			第三次 KQ250912C1010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50912C1003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912C1007	
			第三次 KQ250912C1011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50912C1004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912C1008	
			第三次 KQ250912C1012	
	总 VOCs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50911C1021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1C1025	
			第三次 KQ250911C1029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50911C1022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1C1026	
			第三次 KQ250911C1030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50911C102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1C1027	
			第三次 KQ250911C1031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50911C1024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1C1028	
			第三次 KQ250911C1032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50912C1021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2C1025	
			第三次 KQ250912C1029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50912C1022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2C1026	
			第三次 KQ250912C1030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50912C102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2C1027	
			第三次 KQ250912C1031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50912C1024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2C1028	
			第三次 KQ250912C1032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第一次 KQ250911C1017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1C1018	
			第三次 KQ250911C1019	
			第一次 KQ250912C1017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912C1018	
			第三次 KQ250912C1019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袋	有组织: 30 (无量纲) 无组织: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168 µ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1.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本页以下空白—

七、检测结果

7.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气排放口 G1	总 VOCs	2025-09-11	7738	7471	7647	--	8499	8623	8411	--	--
			6.01	5.31	6.03	--	0.29	0.55	0.48	--	120
			4.65×10 ⁻²	3.97×10 ⁻²	4.61×10 ⁻²	--	2.46×10 ⁻³	4.74×10 ⁻³	4.04×10 ⁻³	--	2.55*
	非甲烷总烃		7738	7471	7647	--	8499	8623	8411	--	--
			6.93	6.83	5.80	--	1.22	1.20	1.24	--	70
			5.36×10 ⁻²	5.10×10 ⁻²	4.44×10 ⁻²	--	1.04×10 ⁻²	1.03×10 ⁻²	1.04×10 ⁻²	--	--
废气排放口 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9-12	3090	3548	3090	2691	977	1513	1318	1122	40000
			7718	7555	7534	--	8669	8467	8593	--	--
			6.37	5.09	7.43	--	0.55	0.29	0.44	--	120
	总 VOCs		4.92×10 ⁻²	3.85×10 ⁻²	5.6×10 ⁻²	--	4.77×10 ⁻³	2.46×10 ⁻³	3.78×10 ⁻³	--	2.55*
			7718	7555	7534	--	8669	8467	8593	--	--
			5.11	5.56	6.60	--	1.64	1.47	1.42	--	70
参照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9-12	3548	3548	3548	3090	1513	1122	1122	1318	40000
			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 废气治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2. 废气排放口 G1 高度为 48m; 3.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4. “*”依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4.6.2 要求: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 4.6.1 的要求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2 所列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m³ (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2025-09-11	<10	<10	<10	20
	下风向○2		14	12	11	
	下风向○3		13	13	12	
	下风向○4		11	10	1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168 (L)	0.168 (L)	0.168 (L)	1.0
	下风向○2		0.241	0.240	0.205	
	下风向○3		0.200	0.223	0.184	
	下风向○4		0.218	0.222	0.222	
总 VOCs	上风向○1		0.03	0.09	0.03	2.0
	下风向○2		0.17	0.12	0.10	
	下风向○3		0.15	0.15	0.11	
	下风向○4		0.16	0.22	0.1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		1.20	1.10	1.08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2025-09-12	<10	<10	<10	20
	下风向○2		13	14	12	
	下风向○3		14	12	15	
	下风向○4		12	11	13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176	0.168 (L)	0.168 (L)	1.0
	下风向○2		0.236	0.251	0.201	
	下风向○3		0.233	0.227	0.197	
	下风向○4		0.221	0.237	0.240	
总 VOCs	上风向○1		0.03	0.03	0.02	2.0
	下风向○2		0.12	0.25	0.20	
	下风向○3		0.09	0.16	0.19	
	下风向○4		0.28	0.11	0.1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		1.01	1.00	1.20	6
气象条件		2025-09-11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7m/s; 2025-09-12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8m/s。				
参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 (L)”或“<检出限”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7.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L _{Aeq}	L _{Aeq}	
项目地东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1	2025-09-11	16:06-16:11	61	65	机械噪声
		22:26-22:31	53	55	机械噪声
	2025-09-12	16:11-16:16	62	65	机械噪声
		22:27-22:32	53	55	机械噪声
项目地南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2	2025-09-11	15:58-16:03	63	65	机械噪声
		22:17-22:22	54	55	机械噪声
	2025-09-12	16:03-16:08	63	65	机械噪声
		22:18-22:23	53	55	机械噪声
项目地西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3	2025-09-11	15:49-15:54	63	65	机械噪声
		22:08-12:13	53	55	机械噪声
	2025-09-12	15:54-15:59	63	65	机械噪声
		22:08-12:13	51	55	机械噪声
项目地北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4	2025-09-11	15:40-15:45	59	65	机械噪声
		22:00-22:05	54	55	机械噪声
	2025-09-12	15:45-15:50	60	65	机械噪声
		22:00-22:05	53	55	机械噪声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气象条件	2025-09-11: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6m/s (昼间);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8m/s (夜间)。 2025-09-12: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7m/s (昼间);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9m/s (夜间)。				
备注	无				

附图1: 检测点位图



附图2、采样现场照片

		
2025-09-11 上风向○1	2025-09-11 下风向○2	2025-09-11 下风向○3
		
2025-09-11 下风向○4	2025-09-11 内○5	项目地东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1 昼间 (2025-09-11)
		
项目地南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2 昼间 (2025-09-11)	项目地西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3 昼间 (2025-09-11)	项目地北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4 昼间 (2025-09-11)

		
项目地东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1 夜间 (2025-09-11)	项目地南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2 夜间 (2025-09-11)	项目地西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3 夜间 (2025-09-11)
		
项目地北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4 (2025-09-11)	2025-09-11 废气排放口 G1 处理前	2025-09-11 废气排放口 G1 处理后
		
2025-09-12 上风向○1	2025-09-12 下风向○2	2025-09-12 下风向○3

		
2025-09-12 下风向O4	2025-09-12 厂内O5	项目地东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1 昼间 (2025-09-12)
		
项目地南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2 昼间 (2025-09-12)	项目地西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3 昼间 (2025-09-12)	项目地北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4 昼间 (2025-09-12)
		
项目地东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1 夜间 (2025-09-12)	项目地南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2 夜间 (2025-09-12)	项目地西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3 夜间 (2025-09-12)

		
项目地北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 ▲4 (2025-09-12)	2025-09-12 废气排放口 G1 处理前	2025-09-12 废气排放口 G1 处理后

报告结束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 控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凯恩德（202509）第003号

检 测 类 型： 验收检测

项 目 名 称：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23 日

编 制： 曾子敏

审 核： 邓丽婵

签 发： 梁志谦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09）第003号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气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11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BT25S	168 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袋	有组织：30 (无量纲) 无组织：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二、监测仪器

表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非甲烷总烃	真空采样箱	SQ-ZK0Z-C型	KED-118-1	合格
			KED-118-2	合格
			KED-118-3	合格
			KED-118-4	合格
			KED-118-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合格
			KED-091-4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合格
			KED-125-6	合格
	大气采样器	TH-110F	KED-008-9	合格
总VOC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1	合格
			KED-125-2	合格
			KED-125-3	合格
			KED-125-6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合格
			KED-091-4	合格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KED-102-1	合格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箱	SQ-ZK0Z-C型	KED-118-1	合格
			KED-118-2	合格
			KED-118-3	合格
			KED-118-4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合格
			KED-091-4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1	合格
			KED-125-2	合格
			KED-125-3	合格
			KED-125-6	合格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KED-087-2	合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ED-021-5	合格
			KED-021-7	合格

三、人员资质

表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林喜政	上岗证	KED04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聂小娜	上岗证	KED014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黄国浩	上岗证	KED052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黄铁楷	上岗证	KED044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谭健明	上岗证	KED008	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王润杰	上岗证	KED031	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刘芳菲	上岗证	KED013	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容衍阳	上岗证	KED034	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何冲怡	上岗证	KED029	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曾子敏	上岗证	KED004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邓丽娟	上岗证	KED053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梁瑞玲	上岗证	KED032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4 气体质量控制样品数据统计表（详见附件1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曲线校正			有证标样				实验室空白		运输空白		全程空白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率	测定值范围mg/L	标准值允许范围mg/L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总VOCs	48	—	—	—	—	—	—	2	-5.6~11.1	—	—	—	—	2	100	—	—	2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4	0.35684-0.35688g; 0.34853-0.34856g 0.34860g	0.35689±0.0005g; 0.34856±0.0005g	100	—	—	—	—	8	100	
非甲烷总烃	30	—	—	—	—	0.0-1.0	100	4	-7.2~7.5	—	—	—	—	2	100	3	100	4	100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09）第003号
五、流量校准与烟气校准

表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1	2025-09-11	C路	100	98.9	-1.1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2			100	99.8	-0.20	合格	
	KED-125-3			100	99.4	-0.60	合格	
	KED-125-6			100	98.9	-1.10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1			100	101.7	1.7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2			100	99.6	-0.40	合格	
	KED-125-3			100	99.0	-1.00	合格	
	KED-125-6			100	100.8	0.80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1		E路	100	101.7	1.7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2			100	101.0	1.00	合格	
	KED-125-3			100	100.3	0.30	合格	
	KED-125-6			100	99.3	-0.70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1			100	102.0	2.0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2			100	99.4	-0.60	合格	
	KED-125-3			100	99.4	-0.60	合格	
	KED-125-6			100	100.9	0.90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D路	100	100.0	0.0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6			100	98.4	-1.60	合格	
	KED-125-3			100	101.0	1.0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6			100	100.9	0.9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TH-110F	KED-008-9		I路进气口	100	99.0	-1.00	合格	采样前
				100	98.6	-1.40	合格	采样后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09）第003号

表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续上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1	2025-09-12	C路	100	99.6	-0.4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2			100	100.1	0.10	合格	
	KED-125-3			100	99.5	-0.50	合格	
	KED-125-6			100	101.4	1.40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1			100	100.3	0.3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2			100	99.3	-0.70	合格	
	KED-125-3			100	99.3	-0.70	合格	
	KED-125-6			100	100.5	0.50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1		E路	100	100.7	0.7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2			100	97.9	-2.10	合格	
	KED-125-3			100	99.6	-0.40	合格	
	KED-125-6			100	101.6	1.60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1			100	98.5	-1.5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2			100	100.2	0.20	合格	
	KED-125-3			100	98.5	-1.50	合格	
	KED-125-6			100	100.2	0.20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D路	100	101.3	1.3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6			100	99.1	-0.9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3			100	99.1	-0.90	合格	
	KED-125-6			100	99.9	-0.1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TH-110F	KED-008-9	I路进气口	100	98.3	-1.70	合格	采样前	
			100	98.4	-1.60	合格	采样后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09）第003号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6 噪声仪器校准表（单位：dB）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2025-09-11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测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检测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2025-09-11 （夜间）		检测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检测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5-09-12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2025-09-12 （夜间）		检测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检测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571			质控类别	全程序空白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0911C1013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0911C1014	0.05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0911C1015	0.08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0911C1016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0912C1013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0912C1014	0.04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0912C1015	0.04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0912C1016	0.05mg	≤0.5mg
VOCs	DB44/815-2010附录D	0.01	mg/m ³	KQ250911C1033	0.01 (L)	——
VOCs	DB44/815-2010附录D	0.01	mg/m ³	KQ250912C1033	0.01 (L)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FQ250911C1014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50911C1020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FQ250912C1014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50912C1020	0.06 (L)	<0.06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571			质控类别	实验室空白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控制范围
VOCs	DB44/815-2010附录D	0.01	mg/m ³	空白1	0.01 (L)	——
VOCs	DB44/815-2010附录D	0.01	mg/m ³	空白2	0.01 (L)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HJ 604-2017	0.07	mg/m ³	空白1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HJ 604-2017	0.07	mg/m ³	空白2	0.06 (L)	<0.06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实验室空白测定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571			质控类别	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HJ 604-2017	0.07	mg/m ³	FQ250911C1010-平	1.24	1.24	0.0	±15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HJ 604-2017	0.07	mg/m ³	FQ250912C1012-平	2.34	2.34	0.0	±15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50910C1018-平	0.99	1.01	1.0	±15
结论: 实验室平行测定结果均在平行控制范围以内, 实验室平行测定合格。								
备注: 1、样品浓度、平行样品浓度、检出限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2、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571		质控类别	曲线中间点校准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单位	使用标准溶液编号	曲线中间点校准			RSD控制范围%
				现曲线中间点	原曲线中间点	RSD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B) 6.2.1.2	ng	A-B2024070403 (20250911)	100	108.397	8.4%	<15
甲苯				100	109.886	9.9%	
乙酸正丁酯				100	108.525	8.5%	
乙苯				100	104.316	4.3%	
对/间二甲苯				200	210.245	5.1%	
邻二甲苯				100	104.528	4.5%	
苯乙烯				100	106.353	6.4%	
1,3,5-三甲苯				100	107.332	7.3%	
1,2,4-三甲苯				100	111.092	11.1%	
1,2,3-三甲苯				100	109.914	9.9%	
正十一烷				100	107.865	7.9%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B) 6.2.1.2	ng	A-B2024070403 (20250912)	100	94.378	-5.6%	<15
甲苯				100	96.520	-3.5%	
乙酸正丁酯				100	99.905	-0.1%	
乙苯				100	96.083	-3.9%	
对/间二甲苯				200	191.993	-4.0%	
邻二甲苯				100	97.796	-2.2%	
苯乙烯				100	97.906	-2.1%	
1,3,5-三甲苯				100	100.820	0.8%	
1,2,4-三甲苯				100	102.070	2.1%	
1,2,3-三甲苯				100	103.744	3.7%	
正十一烷				100	102.048	2.0%	
总烃	HJ 38-2017	mg/m ³	L152007130 (20250911)	2.475	2.5731	4.0%	<10
甲烷				2.475	2.3327	-5.7%	
总烃				2.475	2.6636	7.6%	
甲烷				2.475	2.3037	-6.9%	
总烃	HJ 38-2017	mg/m ³	L152007130 (20250912)	2.475	2.5326	2.3%	<10
甲烷				2.475	2.4309	-1.8%	
总烃				2.475	2.4694	-0.2%	
甲烷				2.475	2.2975	-7.2%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571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允许范围	实测值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901-1 (9.12)	0.34856±0.0005	0.34860g/0.34854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901-2 (9.12)	0.35689±0.0005	0.35687g/0.35684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901-1 (9.13)	0.34856±0.0005	0.34853g/0.34856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901-2 (9.13)	0.35689±0.0005	0.35684g/0.35688g
结论：质控样品测定结果均在允许范围以内，质控样品测定合格。					
备注：1、质控样品的单位均为整列单位列的单位。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佛山市 顺德区
注册地址 (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东 6 号三层(住所申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东 6 号厂房三十一楼之一、四楼	
行业类别 (7)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1'12.91"	中心纬度 (9) 22°46'3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606MA56M0BQ2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雷勘华	联系方式 1892481303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安装	烤箱灯	3000000	个
切割-磨边-倒角-钻孔-清洗-丝印钢化玻璃	90	万平方米/年	
印烘干-清洗-钢化-检查-成品	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环保钢化油墨	6.2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调墨油		调墨油	0.69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加强车间通风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丝印烘干废气排放口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沉淀池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玻璃次品和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废品回收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三级沉淀池沉降的玻璃粉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废品回收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油墨、调墨油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外包装材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废品回收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MA56M0HQ28001X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东6号厂房三一楼之一、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6M0HQ2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7日至2030年01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合同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SWQH8GF-2025-1518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1 日

第 1 页 共 12 页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安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东 6 号三层 (住所申报)

甲方代表人: _____

受托方: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达中路 8 号

乙方代表人: _____

鉴于: 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 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 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 (含所有合同附件) 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 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 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 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 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 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危险废物的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 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 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 2 条 服务要求

第 2 页 共 12 页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审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个人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付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付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害的损失。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2 服务地点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指导服务

甲方厂内：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东6号三层（住所申报）

(2)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由甲方厂内：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东6号三层（住所申报）

至乙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达中路8号（详细地址）

2.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1次/年

规范化管理上门指导服务频率：1次/年

2.5 服务质量要求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5.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处置后，应将危险废物去向及时告知甲方。

2.5.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指导服务需满足：国家、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3章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 甲方委托乙方回收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备注
1	废机油、废机油桶	900-249-08	桶装	0.03	各类危险废物不得混入其他杂物
2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1	
3	废油墨、调墨油包装桶	900-041-49	袋装	0.05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32	
合计	/	/	/	0.5	/

(2)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托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废物类别按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3.3.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并对企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供指导服务，协助按要求完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协助开展网上申报登记工作、协助完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管理工作。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体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能离开甲方厂区。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15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5条 费用及支付

收集服务费：详见附件。

规范化管理咨询与指导服务费：详见附件。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1）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
账号：44050166724300000925
税号：91440605MA53L9LK5G

第6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关系双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知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7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规则制度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 应急预案完整合理, 现场应急器具齐全, 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 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第8条 验收标准

8.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 (2) 贮存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 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必要资质临期的, 乙方须在资质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资质的复印件, 乙方不得怠于履行。乙方自身收集资质临期的, 应在资质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 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继续服务至合同有效期结束, 未能继续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 按违约处理。

9.2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 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概与甲方无涉,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 乙方应负责赔偿。

9.3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 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9.4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7】日(含【7】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 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9.5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 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 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 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元人民币违约金。依法昂逾期清运超过【60】日(含【6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 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9.7 本合同中, 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 公敌行为; 政府行为; 征用或没收设施; 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10条 项目联系人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0.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11条 合同变更

11.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的, 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 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抵触, 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不可抗力持续90个工作日以上, 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2.2 本合同执行期间, 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 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 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 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 本合同于甲方另觅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 全部由乙方负责。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 合同有效期

14.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4.2 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第 15 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转让于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东 6 号三层（住所申报）

甲方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科达中路 8 号

乙方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客服电话：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附表 1：（注：此合同附表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中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结算标准

对应合同编号：[FSWQHGBF-2025-1518]

甲方：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确认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用标准：（含增值税发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年)	备注
1	废机油、废机油桶	900-249-08	桶装	0.03	甲方	¥4000	
2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1			
3	废油墨、调墨油包装桶	900-041-49	袋装	0.05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32			
备注：							
1、上述废物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4000 元（大写：肆仟元 整）。							
2、实际危废处置量不足本合同约定数量的，已收费用不退还，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何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超出部分按¥3000 元/吨另行收费。							
3、合同有效期内，不超出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乙方含一次转运费用，如需增加运输次数，运费由甲方负责，价格：¥1500/车次。							
(二) 其他说明：							
1.付款方式：合同双方盖章后 5 日内，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传其给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转账后开具正式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2.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 0.5 %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需要乙方清运时，须提前提交清运计划交乙方同意，并按合同一次支付上述相关费用；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4.此费用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结算依据，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本附件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2：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大类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服务项目	选择说明：选择填或不选择填否
1	管理文书建立	协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文书。首先根据企业的环境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判定企业有可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再针对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种类建立其管理文书。管理文书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添文档）	0 元	(1) 企业概况 (2) 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监测、验收材料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 (6)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材料 (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的相关合同 (9)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 环保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11)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台账 (12) 职工培训记录及培训记录	3, 4, 5, 7, 8, 9, 11
2	固废管理台账	协助产废企业完成固废管理台账上注册登记、申报登记、转移申请等业务事项	0 元	(1) 协助企业填报企业信息注册平台账号 (2) 协助企业填写危险废物信息台账 (3) 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4) 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协助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 (6) 协助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是
3	危险废物分类	协助产废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别危险废物有明显的间隔（如过等）	0 元	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及数量确定具体服务内容	是
4	贮存场所建设	根据产废企业自身用地实际情况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根据现场确认协商定价（500 元-3000 元）	根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企业现场场地情况确定具体服务内容	否
5	提供包装容器	为产废企业提供危废收集桶、袋等危废包装容器，可进行回收再利用收集同一种危险废物	根据数量确定	(1) 200L 特嘉圆桶（新 280 元，旧 70 元/个） (2) 200L 塑料桶（新 260 元，旧 80 元/个） (3) 200L 带卡箍盖圆桶（新 300 元，旧 80 元/个） (4) 200L 带卡箍盖塑料桶（新 300 元，旧 100 元/个） (5) 塑料吨桶（新 700 元，旧 300 元/个） (6) 吨桶收口 100 元/50 个，吨桶 20 元/个	否
6	配合生态环境局、环保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其安排配合环保部门检查，每年定期检查次数为 1-2 次，需提前一天跟甲方预约。对于检查过程中需要提出资料、现场整改的问题，可继续跟进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视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否
7	定期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部分可按实际情况提供定期服务，以双方约定为准	0 元。备注：其中第 4 项如需已付完，或按协商另议	(1) 危险废物台账编制；(2)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3)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4)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1、2、3
8	其他服务				
9	延伸服务费合计：0 元				



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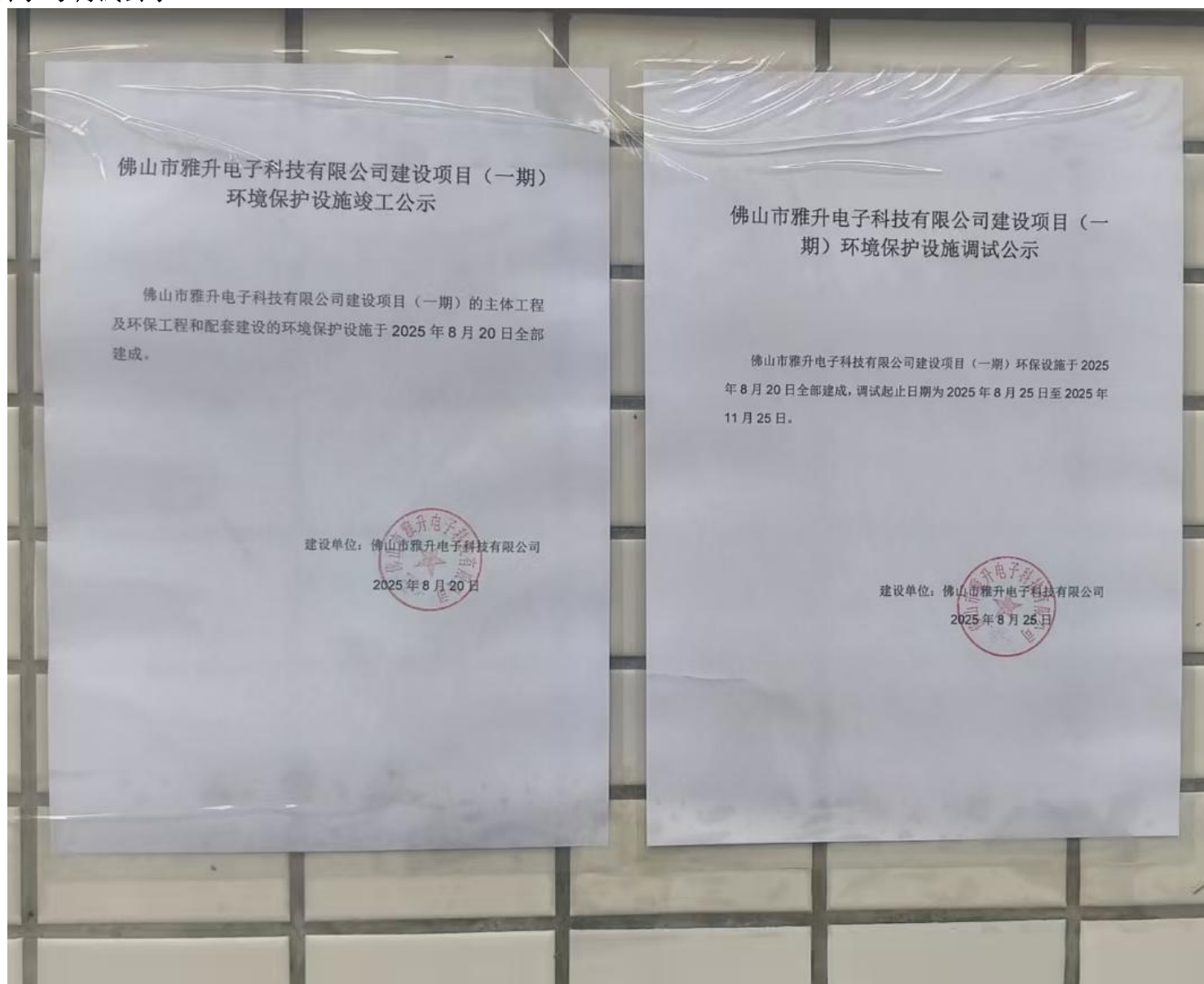
附表 3：

关于危废废物仓库、危险废物规范包装、分类要求告知

为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更好地服务于客户，针对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包装规范、分类要求告知如下：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仓库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危废管理责任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要上墙公示；
 -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作硬化以及防渗漏处理。场所应设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须完好无损；
 - 3、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贮存场所须按类别对危险废物进行分隔，危废和一般固废不能混存。
 - 4、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第 5 条，第 5.6 要求，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有具体要求。
 - 5、贮存场所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要有标志标识，对应包装容器上有相应危废标签并填写规范完整；
 -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且液态废物不得超出容器总容积的 80%。
- 为了确保安全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执行，如有违反，甲方应该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保留对甲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5 竣工公示与调试公示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1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东 6 号厂房三一楼之一、四楼,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度 46 分 30.362 秒,东经 113 度 10 分 39.641 秒。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丝印钢化玻璃和钢化玻璃的生产。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419 号)。项目审批设备规模见表 1。项目占地面积为 3571.7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357.64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表 1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建数量
1	切割机	台	2	1	1
2	磨边机	台	4	2	2
3	倒角机	台	2	2	0
4	CNC	台	2	2	0
5	钻孔机	台	3	2	1
6	清洗机	台	5	4	1
7	丝印生产线	台	2	2	0
8	钢化炉	台	2	1	1
9	翻转台	台	6	4	2

（3）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8 月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56M0HQ28001X。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进行生产调试。项目占地面积为 3571.7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357.64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噪声等现场监测。

（4）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3%，其中：废水治理工程 5.0 万元、大气治理工程 11.0 万元、噪声防治工程 1.0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3.0 万元。

（5）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采取分期建设，本次针对企业已建的设备规模进行验收，实际建设规模为“切割机 1 台、磨边机 2 台、倒角机 2 台、CNC 2 台、钻孔机 2 台、清洗机 4 台、丝印生产线 2 台、钢化炉 1 台、翻转台 4 台”，减少的设备待日后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试生产监测期间，测定生产工况规模占实际建设规模的 81%，因此本次针对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实际规模进行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变动内容包括：

原申报35米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48米，排气筒高度增高，有利于减轻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这些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 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项目（一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不外排。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丝印废气使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使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8米高的排气筒FQ-20245排放。磨边、倒角、钻孔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回收商回收处理。

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油墨和调墨油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在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相关污染物的监测。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租用建成工业厂房部分楼层，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一起由园区统一处理排放，未进行监测。

项目（一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磨边、倒角、钻孔工序，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丝印废气使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使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8米高的排气筒FQ-20245排放。磨边、倒角、钻孔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检测：

1）废气排放口（FQ-20245）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达到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项目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的厂区内VOCs无组

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3、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回收商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油墨和调墨油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通过以上处理，固体废物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总量达标情况

（1）COD_{Cr}、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2）VOCs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为 0.704 t/a，其中有

组织排放量 0.618 t/a，无组织排放量 0.086 t/a。

本次验收，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34 t/a，折算为环评申报产能满负荷生产时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68 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实施，无需进行厂房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一期）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802180	建设单位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品质主管	189	建设单位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80	建设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	编制单位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由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1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人民币，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5.0
2	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废气管道	11.0
3	合理布局厂房，使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1.0
4	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1.0
5	原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1.0
6	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所在地及周边的防渗层设置	1.0
合 计		20.0
项目总投资		160
环保/总投资		13%

1.2 验收过程简况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

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419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丝印钢化玻璃 9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审批设备规模为“切割机 2 台、磨边机 4 台、倒角机 2 台、CNC 2 台、钻孔机 3 台、清洗机 5 台、丝印生产线 2 台、钢化炉 2 台、翻转台 6 台”。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一期于 2025 年 8 月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企业根据实际建设进度情况，拟进行分期验收，本期验收规模为“年产丝印钢化玻璃 4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18 万平方米”，实际建设设备规模为“切割机 1 台、磨边机 2 台、倒角机 2 台、CNC 2 台、钻孔机 2 台、清洗机 4 台、丝印生产线 2 台、钢化炉 1 台、翻转台 4 台”，本次针对项目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阶段验收。

本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8 月工程竣工，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进行第一次公示，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进行第二次公示，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56M0HQ28001X。

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噪声等现场监测，监测公司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2025 年 11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一期）

进行验收，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一期）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419 号），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居民搬迁、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单位：佛山市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